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公司”）的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乐凯胶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 4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91,735 股，每股发行价 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326,476.24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13.36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4 号）。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3,082 股，每股发行价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28.5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21,655.00	20,649.36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2,997.87	完成
3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1,426.13	11,426.07	完成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2,573.87	2,573.87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10.54	110.54	已变更
6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①	12,889.46	9,311.99	进行中
7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8,345.00	3,015.81	进行中
合计		60,000.00	50,085.51	/

注：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91,735 股，每股发行价 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32.65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 元。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1	收购乐凯光电 100%股权	28,253.46	28,253.46	完成
2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②	5,326.56	1,194.00	进行中
合计		33,580.02	29,447.46	/

三、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拟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收购乐凯光电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其为主体实施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项目原计划 2024 年建成，项目目前主线设备安装已收尾，正在进行局部联动调试。试车原材料均已到位并开始做投料前的准备，因以下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1、由于该设备是通过海运渠道运至国内交付，受红海局势影响，为保障安全性变更了常规运输路线，也导致核心设备最终交付时间延后。

2、TFT 级 TAC 膜目前仍属于“卡脖子”关键原材料之一，为达到国外竞品质量，乐凯光电聘请专家对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指导。按专家指导意见增加了工艺设备并对原有设计进行优化改进，导致项目建设期延后。

3、为了保证正式钢带安全，乐凯光电补充采购一条试车钢带用于规避生产线在调试过程中的风险，辅助打通工艺流程并验证生产线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新采购试车钢带使得项目延后。

4、产线调试完成后，更换正式生产钢带延后项目建设周期。

因上情况，TAC 膜 3#生产线项目比原计划的建成时间预计延迟约 7 个月。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晚于计划，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根据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将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投料试车，于 2025 年 7 月建成。

(二) 保证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提高募集资金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 计划保障：公司对项目高度重视，已制定了详尽的整体计划，妥善安排后续的安装收尾、试车等重点工作，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3. 设备保障：目前项目的核心设备已全部到货并正在抓紧时间进行安装工作，后续不存在影响项目推进的重大因素；

4. 人员保障：目前宿迁项目所在地配备了40-50人的专业团队，能够充分保障项目人员需求；

5. 技术保障：公司专门调集了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骨干和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技术支持，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6. 资金保障：截至目前，项目资金使用一直按照预算准确控制，各项投入无偏差，项目实施不存在资金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定是管理层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市场状况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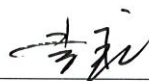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乐凯胶片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李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良



李想

